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600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pm2xf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王建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王建盼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0
附表	10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 附图 8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10 项目周边 0.5k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企业现有排污权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附件 9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附件 10 项目物料 MSDS 报告

附件 11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2 专家复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81-07-02-2002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17.831 秒, 30 度 28 分 49.11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4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海）罚告[2024]2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企业目前已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 面积（m²）	4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临界量比值为 $Q <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 （一）规划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许村镇行政区范围，面积约 91.6 平方公里。镇区总体规划用地范围：由许村南片和许村北片两部分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1101.6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045.0 公顷。 各片区具体界线范围如下： 1、许村南片：东至东斜港路，南至规划中的紫薇路和连杭大道，西至新城大道，北至规划中的团结路和上塘河。 2、许村北片：东至建设路，南至沪杭铁路北侧 100 米，西至坝桥港，北至荡湾村 220KV 高压线及 320 国道。 （二）总体发展目标 继续发挥经济与区位优势，打造海宁接轨杭州的桥头堡、先导区；同时经济、社会、生态三者协调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和谐小康社会的目标。即形成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经济发达、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生活富裕、体制机制活、辐射能力强、带动效应好、集聚集约水平高的小城市。具体目标是： 1、中国家纺产业的生产及生产服务基地。 2、位居浙江百强镇前列的经济强镇和省级中心镇。 3、海宁西部地区经济板块的创新中心、商贸中心、信息中心。 4、精致和谐、诗意栖居的生态休闲之城；杭州第七组团的重要组成。 （三）镇域空间布局总体结构 总体结构为：“一主三片”。 一主，形成以临杭新区启动区，许村镇区、高铁站前区、西大门区为组成，以生活居住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与核心的城市主片区。三片，分别形成以东部沈士片、南部许巷片和北部园区片为主体，以工业生产、市场物流业为主导，兼顾生活居住的 3 个产业功能片区。 主片区：南居北工，四轴双心。南居，南部以许村镇区和临杭新区为载体，重点发展居住和公共设施用地。北工，北部以轻纺工业园区为载体，重点发展工业（物流）用地。四轴，依托许村大道、人民大道、世纪大道和新
-------------------------	--

	城大道四条道路，形成重要的交通轴和发展轴。双心，近期城镇中心区的建设重点向临杭新区转移，并逐步形成服务于全镇的主中心；原规划镇区中部的中心区，近期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完善其功能，并按规划意图加强对用地的预先控制，待远期条件成熟，随旧城改造，可整体开发重建，并形成镇域次中心。 东片区：依托沈士大道，南居北工。沈士集镇继续按集镇建设标准，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逐步外迁集镇区内部的工业用地；沈士大道北段沿线及 320 国道南侧发展工业用地；盐官下河南岸保留现有水运码头等物流设施用地。 南片区：依托东西大道，居住置中，（东西）两翼工业。许巷集镇继续按集镇建设标准，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东西大道南侧用地发展工业用地，保留中国轻纺村市场用地；东西大道北侧靠近高速出入口处，发展工业及物流用地。远景设想东西大道许巷段进行截弯取直，使南片区位于省道的单侧发展。 北片区：位于沪杭铁路以北，320 国道以南的许村轻纺工业园区，主要安排工业用地；园区北部，市场大道与园区大道交汇处，主要安排市场用地及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园区东部，市场大道两侧及建设路以东区域，依托永福村主要安排农居安置功能用地；320 国道以北地区严格限制城镇发展，保护原有的水系风貌，以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为主。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属于纺织业，符合许村镇总体发展目标。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127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具体“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3。

表 1-2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海宁市三区三线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大，且可通过自身削减替代实现总量调剂平衡，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现状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到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且项目新增用水量不大，占海宁市用水总量比例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用地在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3。	符合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导向，已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纺织制造，不涉及染整和涂层工段，不属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4）（沈士工业区块）		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海许村沈士工业区块，属于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距离居住区较远，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180m处的夏家浜，中间设置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为纺织行业，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根据项目节能登记表（海发改能登（2024）247号）结论，本次项目的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1吨标准煤当量/万元，小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要求的“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0.52吨标准煤/万元。排污许可证按简化管理要求进行强化管理。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企业雨污分流。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	符合

			修复。	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电能来自市政电网，不采用煤炭供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 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四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	符合审批要求

	定规划	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求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5127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宁市许村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商务厅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发改体改〔2022〕205号)中所规定的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不涉及大运河文化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1.3 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海宁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863 平方千米。 2、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先进制造强市、文化旅游名市、生态宜居新市；到 2035 年，建设国际化品质型中等城市；到 2050 年，高水平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市。 3、三条控制线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市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5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53 万亩。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2.12 公顷。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0077.40 公顷,基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23 倍以内。 4、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1、适用范围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2、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1) 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的，起始线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原则上不作调整。 (2)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规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3)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规则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0 米内的范围划定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本项目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中的上塘河河道岸边最近距离约为 5.4km，不属于管控分区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项目附近无世界文化遗产和大运河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
--	---

	37 号）。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及岸线。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岸线，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要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鼓励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高耗能行业。根据项目节能登记表（海发改能登（2024）247号）结论，本次项目的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1吨标准煤当量/万元，小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要求的“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0.52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未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该指南相关要求。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表 1-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30481-07-02-200250。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29），不在《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根据项目节能登记表（海发改能登〔2024〕247 号）结论，本次项目的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当量/万元，小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要求的“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 0.52 吨标准煤/万元。项目建设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文件审批原则	符合

			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建设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根据项目节能登记表，本项目所选用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优良的机电一体化性能，自动化程度高、高效优质、能耗低、节能优势明显，提高能耗控制。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项目建设不涉及大宗物料。	符合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该指南适用于“在浙江省范围内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本次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不纳入碳排放环评工作中。	不涉及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督执行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承诺本次项目排污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十二)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已停止建设，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0481-07-02-200250。	符合
(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纺织行业，不涉及印染，项目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	本项目不涉及需淘汰的工艺和装	不涉

			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备。	及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量较原有工程有所减少，因此本次项目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行业。	不涉及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不涉及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装备。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不涉及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料台账。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一“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本项目参照纺织印染（复合）-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5）中的复合工序行业整体替代比例不低于 50%。 本项目实施后，复合工序使用热熔胶，占比为 73.6%，符合大于 50% 的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密闭存储、转移和输送。项目油性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整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不涉及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不涉及

		况排放管 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见附件 3),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油性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 (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 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	强化重点开发区 (园区) 治理	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加强资源共享, 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 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 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 分析企业 VOCs	本项目位于海宁许村镇, 园区提升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加强资源共享, 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 持续提	符合	

废气 整治, 提升 治理 水平		组分构成, 识别特征污染物。	升 VOCs 治理水平, 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加大企业 集群治理	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 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 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 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 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 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园区将逐步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符合
	建设涉 VOCs “绿 岛” 项目	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 项目,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 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 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 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 (如活性炭) 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 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 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 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园区逐步推行 VOCs “绿岛” 项目。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 要求。

(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 (试行) 》符合性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 (试行) 》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 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 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 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本项目不涉及染色工序和涂层整理工序。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醋酸、二甲基甲酰胺 (DMF)、二甲基乙酰胺 (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 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 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 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 禁止敞开、半敞	本项目不涉及醋酸、二甲基甲酰胺 (DMF)、二甲基乙酰胺 (DMAC)、二甲苯的使用, 乙酸乙酯、乙酸甲酯液态有机物采用吨桶储存, 并进行密闭。复合和烫金浆料调配在密	符合

		开式调配； ③ 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 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闭打浆间进行；物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复合和烫金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不涉及定型工艺。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采用密闭隔间收集。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 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站。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并加强危废仓库通风措施。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 高浓度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 减排。中、低浓度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废气属于中、低浓度VOCs，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7)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1、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印刷、木业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类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燃烧处理技术，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在企业基本账户量范围内。	符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复合胶大部分为热熔胶，符合“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	符合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暂存。生产区域采用密闭生产线（硬隔断），	符合

			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 LDAR 企业。	
		4、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项目油性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5、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 号）文件要求，19 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 年底 6 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 年底前，全面推进 II 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 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 6）。	不涉及	/
		6、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 19 个（附表 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	不涉及	/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 58 个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 7），鼓励民用和 1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7、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 年底前，完成 9 个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附表 8）。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整体治理效率。	园区加强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提高 VOCs 整体治理效率。	符合
	(四)实施夏秋季专项行动	15、强化涉 VOCs 企业季节性减排	加强 VOCs 分级管控和绩效评估，推动企业“梯度治理”，以污染源普查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结合 VOCs 物质活性，优先将排放量大、活性较高的行业企业作为重点 VOCs 企业，纳入重点治理和臭氧污染天气强化减排名录，开展监测分析和排放评估，建立 VOCs 排放源谱。根据企业治理工艺、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变化，定期修订涉 VOCs 行业夏秋季错峰生产方案，4-10 月根据实际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实施错峰生产，在臭氧污染易发时段采取错峰排放方式强化减排。进一步完善季节性 VOCs 强化减排措施正面清单，加强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正面引导。鼓励石化化工等 VOCs 生产企业预先做好生产和大修计划，原则上在臭氧高发时期（6-9 月）不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维修和储罐清洗作业，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	区域逐步推进涉 VOCs 企业季节性减排	符合
	(五)提高治理能力水平	17、建立完善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数据、VOCs 走航、光化学组分监测网等数据，通过深化与周边区域合作，强化技术会商，进一步提升臭氧污染预警预报工作水平。探索建立以减少轻度、中度臭氧污染天数为主要目的的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体系。结合源解析、污染溯源、环境监测网络等数据，探索制定影响最小效果最佳的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方案。	区域建立完善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符合
		18、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高校、研究院等科研单位技术合作，邀请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培训指导。加强臭氧控制路径研究，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工作，完成臭氧源解析，深化臭氧污染控制、VOCs 及 NOx 协同控制等对策研究。持续提升监测能力，完善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监测网络建设。依托数字化综合协调管理运用、“三大十招”打造大气污染综合立体作战指挥平台，完善动态管理和问题“发现—处置—反馈—评估”闭环机制。	区域加大科研投入	符合

	19、强化监督执法	加大 VOCs 排放监管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不满足措施性控制要求的企业，综合运用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加强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升 VOCs 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VOCs 红外成像仪等先进设备，提高现场执法能力。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 行业企业生产、治污设施工况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原则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合成革、制鞋、仓储业、木业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必装；存在恶臭气体排放的企业必装；存在涉气环境信访问题的企业必装。开展涉 VOCs 应税污染物环境税征收。	强化监督执法，提升 VOCs 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符合
	20、加强区域协作	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促进环境管理和监测等信息共享，协同落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	加强区域协作，促进环境管理和监测等信息共享	符合

（8）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油性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整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指南要求。	符合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典型除臭情形，臭气浓度可接受。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要求按照《吸附	符合

			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C,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吸附装置将做好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	本项目使用聚氨酯胶水、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 VOC 含量	符合

			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限值要求。且各产生 VOCs 的工序均采用相应处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	企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密闭存储、转移和输		符合

	放控制相关要求	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送。复合、烫金在密闭间中操作,密闭间保持微负压,并按照规范设置通风量。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为密闭收集。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按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涉及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与《海宁市纺织印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海宁市纺织印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深化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原则性规定	(一) 加强源头控制	1、染料、色浆、冰醋酸、柔软剂、抗静电剂、涂层浆、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聚氨酯胶、热熔胶、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企业应保存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2、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等大宗有机液态有机物应采用储罐储存，宜设置氮封系统，物料装卸应采用安装平衡管的密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等大宗有机液态有机物。	不涉及
		3、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应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式、半敞开式调配；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涂层浆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宜采用中央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项目聚氨酯胶调配在独立密闭的调配间内完成。本项目即用状态下溶剂型聚氨酯胶日用量小于 630L；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符合
	(二) 加强废气收集	4、所有产生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印花烘干（含蒸化、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高温压花废气、静电植绒废气、涂层及烘干废气、定型机废气、调浆废气、制网间废气等。其中，原纸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PVC 膜生产废气的治理参照橡塑制品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保持微负压状态，VOCs 废气隔间整体收集。	符合

			5、手工台板印花间等应实施车间密闭，其他印花机印花上浆过程应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主要生产工序为烫金、复合，无印花工序。	不涉及
			6、烫金、复合、高温压花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的方式进行收集，并对密闭间内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优先收集产生点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烫金、复合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生产车间整体密闭的方式进行收集，并对密闭间内的上胶位置设置局部收集装置，优先收集产生点排放的废气。	符合
			7、静电植绒的上浆/植绒/出布区域、定型机应分别建设局部密闭设施，并与产品进出口密闭衔接，确保上浆废气、植绒绒毛废气、烘箱进出口废气均有效收集。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主要生产工序为烫金、复合，无静电植绒工序。	不涉及
			8、涂层机上浆区域应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主要生产工序为烫金、复合，无涂层工序。	不涉及
			9、热定型机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进、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主要生产工序为烫金、复合，无定型工艺。	不涉及
			10、调浆间、制网间等应实施车间密闭，其他存在 VOCs 排放的车间，生产线确实不具备密闭条件的，也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本项目设置密闭调配间；其他存在 VOCs 排放的车间，实施烫金生产线及复合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	符合
			11、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预处理系统、厌氧（缺氧）处理环节、好氧池前段、污泥处理工段等臭气产生主要环节应实施加盖密闭，污泥压滤和污泥堆放单元应实施全封闭；鼓励对其他易产生臭气的污水处理单元实施加盖治理。加盖材质宜选用玻璃钢盖板或塑料反吊膜。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涉及

			12、密闭生产线/车间应同步建设换风系统、危险气体自动报警仪等设备和装置，保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三)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13、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含有机稀释剂）10 吨（含）以上的企业，印花烘干、烫金、复合、涂层等废气应建设吸附再生回收、吸附再生燃烧、蓄热式燃烧（RTO）、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设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涂层上浆等其他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工序采用的溶剂型原辅材料在 10 吨以上，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整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14、溶剂型原辅材料（含有机稀释剂）10 吨以下的企业，印花烘干、烫金、复合、涂层等废气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2 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层上浆等其他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不属于溶剂型原辅材料（含有机稀释剂）10 吨以下的企业。	不涉及
			15、静电植绒废气应建设“预处理除绒+氧化+碱吸收+静电”处理设施，氧化和碱吸收建议采用旋流板塔。	本项目不涉及静电植绒废气。	不涉及
			16、对 DMF 等水溶性、高沸点的涂层废气，应建设三级及以上水喷淋吸收设施回收溶剂，并及时更换设定浓度的吸收液；对其他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涂层废气，如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溶剂废气，应采取冷却+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法进行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涂层废气。	不涉及
			17、定型废气应采用高压静电技术为一体的工艺处理。建设二级冷却+高压静电+除臭脱白设施，即先通过水喷淋（吸收和冷却）和间接冷却，然后进行高压静电除油烟和颗粒物，敏感区域还应进行除臭脱白。	本项目不涉及定型废气。	不涉及
			18、高温压花废气、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花烘干废气应建设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温压花、印花烘干废气。	不涉及

			19、其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企业，上述工艺有组织废气也应建设相应的 VOCs 处理设施。所有排放的工艺有组织废气如臭气浓度（无量纲）无法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要求，还应在末端再增加氧化除臭处理设施。	项目热熔胶复合工序采用的非溶剂型原辅材料，热熔胶复合废气残生量较小，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要求。	符合
			20、设计日处理水量 2500 吨（含）以上或周边敏感的其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废气应采用生物法等高效臭气处理方法，废气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企业的污水站废气可根据废气特征采用三级湿法氧化、“喷淋+低温等离子+喷淋”或“喷淋+光催化+喷淋”等除臭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站废气。	不涉及
			21、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酮类有机物使用。	符合
		(四)加强日常管理	22、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23、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24、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油、废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二、执行的标准规范	(一)加强废气收集	25、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26、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逸散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本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废气经密闭隔间整体集气。	符合
			27、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28、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二)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29、热定型静电处理器前，必须加装有效的冷却器或水喷淋装置，冷却介质应配备足够规模的冷却塔，每条定型机生产线原则上不少于 70 吨/小时水量，确保进入静电装置的气体温度低于 50℃。高温定型工艺建议优先进行热能回收。	本项目不涉及热定型静电装置。	不涉及
			30、化纤为主的织物热定型废气高压静电装置极板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万立方米废气量，棉、麻等为主的织物热定型废气高压静电装置极板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万立方米废气量；静电装置内气速宜不大于 2 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热定型废气。	不涉及
			31、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32、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成分和使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产生量，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大于 5 吨的企业不推荐使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33、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34、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35、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喷淋塔。	不涉及
			36、用于除臭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	不涉及
			37、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38、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39、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设置在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40、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三)加强日常管理	41、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许可证的要求执行，未申领的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的要求执行。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42、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无量纲）和非甲烷总烃，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确定。	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位于室内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	1、本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工序使用浆料使用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热熔胶复合使用的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废气产生量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与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整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热熔胶复合废气产生速率为 0.05 kg/h ，根据《挥发性无组织污染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符合

		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热熔胶废气产生速率低，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公司现有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艾诺厂区）和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3 号（恒越厂区）两个厂区。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含印染、水洗），纺织面料复合、烫金加工等。

企业原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工业园区 32 号，获批产能 880 万米/年装饰面料，后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分为两个厂区，一部分搬迁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艾诺厂区），艾诺厂区审批产能为 1200 万米/年装饰面料，一部分搬迁至海宁市恒越纺织有限公司（恒越厂区），恒越厂区审批产能为 600 万米/年高档纺织品后整，目前两个厂区均处于停产状态。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环许审[2012]42 号	未实施	/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面料后整理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2]165 号	已停产	2020 年 5 月已验收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补办项目	海环重许备[2016]00112 号	已停产	2017 年 2 月已验收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迁项目（艾诺厂区）	嘉环海建〔2020〕258 号	2023 年 7 月已停产	202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时已建成 400 万米/年高档装饰面料）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扩建项目（恒越厂区）	嘉环海建〔2020〕257 号	2023 年 12 月已停产	202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时已建成 400 万米/年高档装饰面料）

综合上述情况，企业目前已审批年加工 18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已验收年产 8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717660188L001R。

为适应市场发展，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淘汰原有恒越

厂区（许村镇新丰路3号）所有设备，将恒越厂区项目搬迁至许村镇北园路13号（艾诺厂区），租用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购置油性复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油性烫金机及废气治理设施等，实施年产600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车间与雅馨（艾诺厂区）原有项目车间独立开来，本环评主要为恒越厂区搬迁项目，现有恒越厂区将被“以新带老”整体替代削减，艾诺厂区原有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迁项目后续继续实施需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24年3月2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海）罚告[2024]2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企业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停止建设，着手补办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2 项目工程组成

（1）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000平方米（包括厂房二层2000平方米和三层2000平方米），新购置油性复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油性烫金机及废气治理设施等，实施年产600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生产车间二层设烫金、油性复合、物料存放等区域，三层设置热熔胶复合。
2	储运工程	仓库		二楼车间中间为物料放置区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西北角
4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房东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油性复合废气	项目油性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整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烫金废气	
			设备擦拭废气	
		热熔胶复合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约12m ² ，位于二层车间西南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约8m ² ，位于二层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委托相关物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内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原审批规模		本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增减量		备注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1	高档装饰面料	万米/a	600	1200	600	0	1800	-600	+600	本项目将恒越厂区产能搬迁至艾诺厂区

注：本项目200万m/a坯布进行烫金+油性复合处理，200万m/a坯布进行烫金+热熔胶复合处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5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

表 2-6 设备产能匹配性列表

 $\sim 40 \si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本项目 原料用 量	本项目 实施后 全厂总 量（艾 诺厂 区）	增减 量	最大 储存 量	使用 工序	备注
			恒越 厂区	艾诺 厂区						
1										
2										
3										
4			删除涉密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艾诺厂区转移印花全部调整为水性油墨。

原料用量核算：

表 2-8 胶水消耗量核算（达产时）

种类	加工量	胶水种类	施胶量 (湿)	理论消耗量 (t/a)	本项目使用量 (t/a)
		删除涉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胶水理论消耗量与企业提供的实际用量相差不大。考虑到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损耗，本次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用量进行核算。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 VOC 含量:

(1) 清洗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乙酸乙酯溶剂对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进行擦拭清洁及浆料间周转桶清洁。根据乙酸乙酯的 MSDS 成分报告,液体密度是 0.90g/cm^3 ,其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约 900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的 VOC 含量限值(有机溶剂清洗剂 $\leq 900\text{g/L}$)要求。

(2) 胶粘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无相关要求,本项目参照纺织印染(复合)-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5)中的复合工序行业整体替代比例不低于 50%。

本项目实施后,复合工序使用热熔胶,占比为 73.6%,符合大于 50%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性复合胶和烫金胶使用前需要在厂内调配后使用,热熔胶直接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聚氨酯树脂胶、架桥剂、热熔胶的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其组分及 VOC 含量情况见下表。其中,各组分中的挥发份取最大值,即取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

表 2-9 项目油性复合胶组分及 VOC 含量情况表

种类	物料名称	组分名称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挥发份(取最不利,即最大值)	固体份(100-挥发份)
厂内调配前					
		删除涉密			
厂内调配后					

表 2-10 项目烫金胶组分及 VOC 含量情况表

种类	物料名称	组分名称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	------	------	---------	---------

				挥发份(取最不利, 即最大值)	固体份(100-挥发份)
厂内调配前					
		删除涉密			
厂内调配后					

表 2-11 项目热熔胶组分及 VOC 含量情况表

各物料名称	组分名称	组分含量 (%)	挥发份 (%)	固体份 (%)	备注
			删除涉密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查阅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基本性质见下表。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基本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乙酸乙酯	CAS 号：141-78-6；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2。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水果香味；熔点/凝固点(℃)：-83.8；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7.114；相对密度(水=1)：0.9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饱和蒸气压(kPa)：13.33/27℃；燃烧热(kJ/mol)：2244.2；引燃温度(℃)：425.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闭杯，℃)：7.2；临界温度(℃)：250.1；爆炸下限[% (V/V)]：2.18、爆炸上限[% (V/V)]：11.4。急性毒性：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
乙酸甲酯	CAS 号：79-20-9；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香味；熔点/凝固点(℃)：-98；沸点(℃)：56.8；相对密度(水=1)：0.932；饱和蒸气压(kPa)：21.7/20℃；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闭杯，℃)：-9；临界温度(℃)：233.7；爆炸下限[% (V/V)]：3.1、爆炸上限[% (V/V)]：16.0。急性毒性：LD ₅₀ 5450mg/kg(大鼠经口)。

	碳酸二甲酯	CAS 号：616-38-6；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2。无色液体、有芳香味。熔点/凝固点（℃）：4.65；沸点（℃）：90.2；闪点（℃）：16.7；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06 g/cm ³ ；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3.1。爆炸极限〔%（体积分数）〕：空气中 4.2%~12.9%；饱和蒸气压（kPa）：7570.4 Pa。不溶于水，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于酸、碱。口服-大鼠 LD ₅₀ >5000 mg/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AS 号：101-68-8。白色或浅黄色固体。溶于苯、甲苯、氯苯、硝基苯、丙酮、乙醚、乙酸乙酯、二恶烷等；熔点 36-39° C；沸点 190° C；相对密度(水=1)：1.19；饱和蒸气压(kPa)：0.07(25℃)；口服-大鼠 LD ₅₀ =31600mg/kg。			
	甲苯二异氰酸酯	CAS 号：26471-62-5。透明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溶于乙醚、丙酮和其他有机溶剂；熔点 19.5-21.5° C；沸点 248° C；相对密度(水=1)：1.1；；口服-大鼠 LD ₅₀ =4130mg/kg。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厂房 2 楼车间和 3 楼车间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共 4000m²，车间二层西北角为办公区，中间为物料放置区和烫金及油性复合生产区，三层主要为热熔胶复合生产区，车间二层南侧设置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打浆间、一般固废仓库车间从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合理布置生产区和储存区，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搬迁项目劳动定员为 52 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双班制生产，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6:00~22:00，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项目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删除涉密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3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影响 因素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类型				
污染 影响 因素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 _{Cr} 、氨氮	
	废气	油性复合废气	调配、复合	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烫金废气	调配、烫金	乙酸甲酯、碳酸二甲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周转桶清洗废气	周转桶清洗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设备擦拭废气	设备擦拭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热熔胶复合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副产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巾、包装袋等
	废烫金膜		剥膜	烫金膜	
	边角料		裁剪过程	布料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包装袋、包装纸等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热熔胶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架桥剂等包装桶	
	废胶		生产过程	胶等	
	废抹布		设备擦拭过程	抹布、胶等	
	废气处理过程		废催化剂	催化剂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3、水平衡图

```
graph LR; A[自来水 1560 t/a]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234 t/a" --> C[生活污水 1326 t/a]; C -- "1326 t/a" --> D[化粪池]; D -- "1326 t/a" --> E[房东厂区污水处理站]; E --> F[纳管外排];
```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	2.9 现有项目情况 2.9.1 现有工程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公司现有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艾诺厂区）和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3 号（恒越厂区）两个厂区。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含印染、水洗），纺织面料复合、烫金
-------	--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加工等。

企业原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工业园区 32 号，后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分为两个厂区，一部分搬迁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艾诺厂区），艾诺厂区审批产能为 1200 万米/年装饰面料，一部分搬迁至海宁市恒越纺织有限公司（恒越厂区），艾恒越厂区审批产能为 600 万米/年高档纺织品后整，目前两个厂区均处于停产状态。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环许审[2012]42 号	未实施	/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面料后整理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2]165 号	已停产	2020 年 5 月已验收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补办项目	海环重许备[2016]00112 号	已停产	2017 年 2 月已验收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迁项目（艾诺厂区）	嘉环海建（2020）258 号	2023 年 7 月已停产	202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时已建成 400 万米/年高档装饰面料）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扩建项目（恒越厂区）	嘉环海建（2020）257 号	2023 年 12 月已停产	202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时已建成 400 万米/年高档装饰面料）

综合上述情况，企业目前已审批年加工 18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已验收年产 8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因市场变动，目前企业恒越和艾诺两个厂区项目现状均已停产，且设备已转让，厂房已清空。恒越厂区后续不再实施，艾诺厂区后续实施需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即将原有恒越厂区项目搬迁至艾诺厂区，建设本次项目。鉴于企业恒越和艾诺两个厂区现有项目均已停产且厂房已清空，本次评价现有项目根据企业原环评及验收资料等进行简要介绍。

2.9.2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情况

（1）恒越厂区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5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已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2023年实际产能
1	高档装饰面料	600万米/a	400万米/a	360万米/a

(2)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6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3年实际消耗量	折算达产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热熔胶复合未实施。

(3)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7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已审批设备	已验收设备	实际设备
1					
2					
3					

(4)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删除涉密

图 2-3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企业验收及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生产工艺一致，验收及实际热熔胶复合未实施。

(5)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 2-18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		审批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钱塘江。	与审批一致

大气污染物	烫金废气、复合废气	经收集的2条水性烫金、1条油胶烫金、1条油胶复合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1条油胶烫金、1条水性烫金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15m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复合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因热熔胶复合未实施，热熔胶复合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未实施，其他与审批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审批一致

(6)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9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折算达产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废水	水量	1332	790 ^①	1316	符合
	COD _{Cr}	0.067 (0.053)	0.032	0.053	符合
	NH ₃ -N	0.007 (0.003)	0.002	0.003	符合
废气	VOCs	6.247	1.773 ^②	2.955	符合
	食堂油烟	0.0013	/	/	符合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及残次品	42	24	40	符合
	废烫金薄膜	24	15.9	26.5	符合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0.1	0	0	符合
	废包装桶	13.3	7.6	12.7	符合
	一般废包装材料	3.0	1.8	3	符合
	废胶	5.5	3.2	5.3	符合
	废活性炭	7.2	4.2	7	符合
	废过滤棉	0.2	0.12	0.2	符合
	生活垃圾	3.0	2.8	4.67	符合

*注：①废水量根据企业 2023 年实际用水量确定。原审批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现污水厂尾水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尾水以 2mg/L 从严执行。②VOCs 排放量根据企业 2022 年 9 月监测报告（STS 检 字(2022)第 0103010 号）核定，其中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审批量确定。

2.9.3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情况

(1)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0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已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2022年实际产能
1	高档装饰面料	1200 万米/a	400 万米/a	390 万米

注：艾诺厂区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现有项目情况统计 2022 年相关资料。

(2)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1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2年实际消耗量	折算达产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2						
3						
4			删除涉密			
5						
6						
7						
8						
9						

(3)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2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设备	已验收设备	实际设备
1					
2					
3					
4					
5					
6			删除涉密		
7					
8					
9					
10					
11					

(4)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删除涉密

图 2-4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印制、定型）

删除涉密

图 2-5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转移印花、复合）

(5)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 2-23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		审批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水洗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纳管排放，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未配备水洗机，无水洗废水产生。喷淋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纳管排放，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大气污染物	定型、转移印花废气	企业将定型、转移印花设备密闭，在设备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印纸废气	企业将印纸设备密闭，在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印纸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复合、印花废气	企业将复合、印花设备密闭，在设备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复合和印花废气汇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审批一致

(7)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为了了解企业艾诺厂区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时废气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企业 2021 年 8 月阶段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报告编号：STS 检 字(2022)第 0E16004 号）对企业现有厂区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 废水

表 2-24 生活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外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 入网口	2021.8.16	7.31	187	30.1	15	77.1
		7.26	179	30.5	12	72.3
		7.33	191	30.4	17	80.4
		7.30	179	30.1	13	72.3
		7.28	195	30.1	11	78.7
生活废水 入网口	2021.8.17	7.32	183	30.9	13	72.4
		7.28	195	30.7	11	78.9
		7.30	187	30.3	14	75.7
		7.31	179	30.5	15	70.8
		7.29	179	30.3	12	72.4
平均值		7.30	185	30.4	13	75.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25 生产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外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 入网口	2021.8.16	7.25	175	18.3	27	1.43
		7.29	171	18.5	30	1.09
		7.32	183	17.9	26	1.06
		7.31	171	18.7	31	1.22
		7.3	163	18.3	28	1.23
生产废水 入网口	2021.8.17	7.33	183	18.5	30	1.39
		7.31	167	18.8	26	1.14
		7.3	187	18.4	28	1.06
		7.28	171	18.7	24	1.17
		7.29	179	18.8	27	1.18
平均值		7.30	175	18.5	28	1.20
执行标准		6-9	200	20	1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企业生产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日均值 (范围) 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值 (范围) 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₃-N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区域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表 2-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2021.8.16	定型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5	15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7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74	4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5		达标
		印花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染整油烟	0.44	15mg/m ³	达标
			染整油烟	0.40		达标
			染整油烟	0.4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68	4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8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4		达标
		印纸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2.84	4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2		达标
			甲醇	2.69	40mg/m ³	达标
			甲醇	2.41		达标
			甲醇	2.32		达标
	2021.8.17	定型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4	15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9	4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0		达标
		印花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染整油烟	0.25	15mg/m ³	达标
			染整油烟	0.26		达标
			染整油烟	0.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34	4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9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2		达标
		印纸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3.11	4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4		达标
			甲醇	2.81	40mg/m ³	达标
			甲醇	2.57		达标
			甲醇	2.70		达标

表 2-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mg/m ³)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8.16	2021.8.17		
	非甲烷总烃	0.38	0.58	4.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0.6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0	0.6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0	0.69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33		达标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17	1.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5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67		达标
		甲醇	<2.0	<2.0	12 mg/m ³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2	0.53	4.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4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87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83	1.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17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33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67		达标
		甲醇	<2.0	<2.0	12 mg/m ³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5	1.01	4.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4	0.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0.8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4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50	1.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17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67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50		达标
		甲醇	<2.0	<2.0	12 mg/m ³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49	0.40	4.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0	0.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5	0.5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1	0.4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83	1.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33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30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0.283	12 mg/m³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甲醇	<2.0	<2.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企业艾诺厂区现有项目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2-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8.16	1#	机械噪声	09:31	58.0	65	达标
			22:32	46.9	55	
	2#	机械噪声	09:38	58.3	65	达标
			22:37	47.0	55	
	3#	机械噪声	09:44	57.0	65	达标
			22:42	47.6	55	
	4#	机械噪声	09:50	56.9	65	达标
			22:49	47.3	55	
2021.8.17	1#	机械噪声	09:31	57.1	65	达标
			22:31	47.5	55	
	2#	机械噪声	09:36	57.7	65	达标
			22:36	47.7	55	
	3#	机械噪声	09:42	57.0	65	达标
			22:42	47.3	55	
	4#	机械噪声	09:48	57.8	65	达标
			22:48	48.1	55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艾诺厂区正常生产时副产物主要是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印花原纸、废油剂、废包装桶、其他包装材料、废抹布、污泥、废胶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其他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9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折算达产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废水	水量	20580	650	2000	符合
	COD _{Cr}	1.029 (0.823)	0.026	0.08	符合
	NH ₃ -N	0.103 (0.041)	0.001	0.004	符合
废气	VOCs	6.166	1.175	3.655	符合
	颗粒物	0.493	0.169	0.52	不符合
	食堂油烟	0.0045	/	/	/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	84	24	73.846	符合
	废印花原纸	255	80	246.15	符合
	废油剂	14.72	4.7	14.462	符合
	废包装桶	10	3.1	9.538	符合
	一般废包装材料	4.7	1.4	4.308	符合
	废抹布	0.1	0.48	1.477	符合
	污泥	15	1.5	4.615	符合
	废胶	1.5	0.48	1.477	符合
	废活性炭	7.2	2.3	7.077	符合
	废过滤棉	0.1	0.032	0.098	符合
	生活垃圾	7.5	3.2	9.846	符合

***注:** ①废水量根据企业 2022 年实际用水量确定。原审批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现污水厂尾水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尾水以 2mg/L 从严执行。②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根据企业 2021 年 8 月验收监测报告(ZJHW20210600106-1) 核定, 监测时企业实施阶段验收, 实际产能较低, 工作时间取 2400h/a, 其中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审批量确定。

2.9.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削减量

(1) 恒越厂区污染物排放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不再实施,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进行替代削减。各污染物替代削减量详见下表。

表 2-30 恒越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替代削减量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1332	1332
	COD _{Cr}	0.053	0.053
	NH ₃ -N	0.003	0.003

废气	VOCs	6.247	6.247
	食堂油烟	0.0013	0.0013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及	删除涉密	42
	废烫金纸		24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0.1	0.1
	废包装桶	13.3	13.3
	一般废包装材料	3.0	3.0
	废胶	5.5	5.5
	废活性炭	7.2	7.2
	废过滤棉	0.2	0.2
	生活垃圾	3.0	3.0

注：现有项目审批排放总量中COD、氨氮根据原环评审批废水排放量及现行排放标准核算。

（2）艾诺厂区污染物排放替代削减量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将原审批油性印花替代为水性印花，本次替代后，艾诺厂区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仅原辅材料中油性油墨替换为水性油墨，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详见下述分析。

1）调整后艾诺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表 2-31 调整后艾诺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调整后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2					
3					
4			删除涉密		
5					
6					
7					
8					
9					

注：新增水性油墨用量核算：根据《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审批转移印花产能为800万米坯布，其中水性油墨对应转移印花产能为620万米，油性油墨对应转移印花产能为180万米，本次水性油墨替代产能为180万米，折算使用水性油墨5.806t/a。

2）水性油墨组分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资料，水性油墨由水性油墨和糊剂调配而成，水性油墨和

糊剂比例为2:3，调配后为25.806t/a，其中油墨10.322t/a，糊剂15.484t/a。

表 2-32 水性油墨成分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	备注

注：本项目水性油墨中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附录A禁用溶剂名单中的成分。

3) 调整后污染物源强变化清况

本次水性油墨替代油性油墨后，艾诺厂区现有项目废水、噪声不发生变化，废气中仅印纸废气发生变化，固废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的产生量发生变化。

①调整前后印纸废气变化情况

调整前印纸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审批印纸废气VOC产生量为13.12t/a，将印纸机密闭，在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5%，印纸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总风量50000m³/h，VOC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1.2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656t/a，合计排放量为1.902t/a。

调整后印纸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本次调整后，印纸用油墨全部为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成分报告，印纸废气VOC产生量为2.065t/a，将印纸机密闭，在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5%，印纸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80%，总风量50000m³/h，VOC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392t/a（0.054kg/h），排放浓度为1.08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03t/a，合计排放量为0.495t/a。调整后，印纸废气浓度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规定的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调整前后固废产生量变化情况

根据《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后整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审批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2t/a，废过滤棉0.1t/a，废包装桶10t，调整后不再使用活性炭和过滤棉，废包装桶产生量为3.716t（印花油墨120t/a，水性PU树脂胶40t/a，水性油墨25.806t/a，包装规格25kg/桶，单个包装桶约1kg，废包装桶产生个数为7433个，产生量约为7.433t/a）。

表 2-33 艾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本次调整后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20580	20580	0
	COD _{Cr}	0.823	0.823	0
	NH ₃ -N	0.041	0.041	0
废气	VOCs	6.166	4.759	1.407
	颗粒物	0.493	0.493	0
	食堂油烟	0.0045	0.0045	0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	84	84	0
	废印花原纸	255	255	0
	废油剂	14.72	14.72	0
	废包装桶	10	7.433	-2.567
	一般废包装材料	4.7	4.7	0
	废抹布	0.1	0.1	0
	污泥	15	15	0
	废胶	1.5	1.5	0
	废活性炭	7.2	0	7.2
	废过滤棉	0.1	0	0.1
	生活垃圾	7.5	7.5	0

注：现有项目审批排放总量中 COD、氨氮根据原环评审批废水排放量及现行排放标准核算。

2.9.5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717660188L001R，2023年6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两个厂区分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中恒越厂区为简化管理，办理排污许可证（91330481717660188L001R），艾诺厂区办理了排

	污登记（91330481717660188L002Z），变更后，两个厂区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相关要求。企业两个厂区停产后，均注销了排污许可。 2.9.6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两个厂区原有项目均已停产，场地已清空，无遗留污染物，无整改问题。艾诺厂区实际生产期间，颗粒物实际核算量超过原环评总量，要求企业艾诺厂区现有项目后续实施需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严格落实相关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2024年3月2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海）罚告[2024]21号），要求企业改正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停止本项目建设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23 年海宁市环境质量公告暂未发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海宁市 2023 年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瑞检 H202303004）在坞家埭的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

表 3-1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距离
坞家埭	非甲烷总烃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	西南侧	约4400m

A satellite map of a rural area in Wujia Lake. A red line connects a pink pin labeled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Environment Air Detection Point) to another pink pin labeled '项目地' (Project Site).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m is marked as 4400m. The map shows various villages and landmarks, including '大庄村文化公园' (Dazhuang Village Cultural Park), '玉龙国际商务酒店' (Yulo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tel), and '永福公园' (Yongfu Park). Roads like G320 and G321 are visible.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200m and a scale of 1:31,119. A north arrow i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图 3-1 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 60 ~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坞家埭	非甲烷 总烃	1小时 平均 2.0	0.5~0.78	3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盐官下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处于杭嘉湖 88 号盐官下河海宁饮用、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330481FM220233000120，不在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8）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盐官下河盐官排涝枢纽桥断面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体现状水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监测断面	时间	pH	DO	COD _{Mn}	COD _{Cr}	TP	BOD ₅	NH ₃ -N
盐官下河盐官排涝枢纽桥断面	2022.12	8	6.7	3	10.5	0.097	/	0.71
	2023.1	8	8.8	3	/	0.076	/	0.4
	2023.2	8	9.7	3.5	14.5	0.083	1.19	0.19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0.2	≤4.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盐官下河盐官排涝枢纽桥断面地表水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腐防渗层，企业从源头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此外，本项目位于厂房 2~3F，可有效将污染物与土壤地下水隔离。因此，在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据实地踏勘，该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如下： 1、大气环境 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根据《海宁市许村镇许村区块远期用地布局图》，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界距离</th></tr><tr><th>E（°）</th><th>N（°）</th></tr><tr><td>夏家浜</td><td>120.232238</td><td>30.285951</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12）二级</td><td>北</td><td>约180m</td></tr><tr><td>滕家浜</td><td>120.230345</td><td>30.285063</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12）二级</td><td>西</td><td>约292m</td></tr><tr><td>斜桥头</td><td>120.230685</td><td>30.283502</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12）二级</td><td>西南</td><td>约329m</td></tr><tr><td>朱家堰</td><td>120.232017</td><td>30.283004</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12）二级</td><td>南</td><td>约490m</td></tr><tr><td>联盟村村委会</td><td>120.233775</td><td>30.284580</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12）二级</td><td>东</td><td>约440m</td></tr><tr><td>御汇苑</td><td>120.233379</td><td>30.284979</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12）二级</td><td>东</td><td>约315m</td></tr><tr><td>唐家桥</td><td>120.233466</td><td>30.290083</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12）二级</td><td>东北</td><td>约410m</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E（°）	N（°）	夏家浜	120.232238	30.285951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北	约180m	滕家浜	120.230345	30.285063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西	约292m	斜桥头	120.230685	30.283502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西南	约329m	朱家堰	120.232017	30.283004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南	约490m	联盟村村委会	120.233775	30.284580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东	约440m	御汇苑	120.233379	30.284979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东	约315m	唐家桥	120.233466	30.290083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东北	约410m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E（°）	N（°）																																																																
	夏家浜	120.232238	30.285951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北	约180m																																																											
	滕家浜	120.230345	30.285063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西	约292m																																																											
斜桥头	120.230685	30.283502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西南	约329m																																																												
朱家堰	120.232017	30.283004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南	约490m																																																												
联盟村村委会	120.233775	30.284580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东	约440m																																																												
御汇苑	120.233379	30.284979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东	约315m																																																												
唐家桥	120.233466	30.290083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东北	约410m																																																												

	表 3-5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敏感点名称	与厂界最近		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	盐官下河支流	西	2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盐官下河支流	东	520	小型			
盐官下河		北	1370	宽 60m				
盐官下河水源准保护区		东	355	/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现有已审批项目有水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参照执行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房东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相关标准。							
	废水纳管后排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厂尾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纳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氮
	纳管标准	6~9	≤200	≤50	≤100	≤20	≤1.5	≤30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151天计）。							

3.5.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性复合废气、烫金废气、擦拭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生产恶臭。

企业有组织 VOC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排放限值。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无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VOCs	4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	/	/
臭气浓度	300		臭气浓度	20	监控点环境空 气中所监测污 染物项目的最 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 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5.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5.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定义进行判断，其次可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进行鉴别，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企业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NH₃-N、VOCs。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对于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运营期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VOCs，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需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VOCs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企业总量控制削减替代平衡表 单位：t/a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总量控制因子</th><th colspan="2">现有项目审批量</th><th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h><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th rowspan="2">已取得排污权指标</th><th rowspan="2">削减替代比例</th><th rowspan="2">削减替代量</th></tr> <tr> <th>恒越厂区</th><th>艾诺厂区</th><th>恒越厂区</th><th>艾诺厂区</th></tr> <tr> <td>1</td><td>COD_{Cr}</td><td>0.053①</td><td>0.823①</td><td>0.053</td><td>0.053</td><td>0</td><td>0.876</td><td>0</td><td>1.096</td><td>/</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r> <tr> <td>2</td><td>氨氮</td><td>0.003①</td><td>0.041①</td><td>0.003</td><td>0.003</td><td>0</td><td>0.044</td><td>0</td><td>0.110</td><td>/</td><td></td></tr> <tr> <td>3</td><td>VOCs</td><td>6.247</td><td>6.166</td><td>6.383</td><td>6.247</td><td>1.407</td><td>11.142</td><td>-1.271</td><td>12.413</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已取得排污权指标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1	COD _{Cr}	0.053①	0.823①	0.053	0.053	0	0.876	0	1.096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氨氮	0.003①	0.041①	0.003	0.003	0	0.044	0	0.110	/		3	VOCs	6.247	6.166	6.383	6.247	1.407	11.142	-1.271	12.413	/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增减量	已取得排污权指标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1	COD _{Cr}	0.053①	0.823①	0.053	0.053	0	0.876	0	1.096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氨氮	0.003①	0.041①	0.003	0.003	0	0.044	0	0.110	/																																																				
3	VOCs	6.247	6.166	6.383	6.247	1.407	11.142	-1.271	12.413	/																																																				

4	颗粒物	0	0.493	0	0	0	0.493	0	0	/	/
①原审批量根据现污水厂尾水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核定，氨氮尾水以2mg/L从严执行；颗粒物、VOCs根据企业原环评确定。已取得排污权指标详见附件6。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量较原有工程有所减少，因此本次项目废水废气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企业租用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故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作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 t/d•人计，年工作 300 日，用水量为 1560m³/a，转污率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6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 mg/L，氨氮按 35 mg/L 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房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th rowspan="2">废水产生量t/a</th><th colspan="3">污染物</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t/a</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r><tr><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1326</td><td>COD</td><td>350</td><td>0.464</td><td rowspan="2">1326</td><td>40</td><td>0.053</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46</td><td>2（4）</td><td>0.003</td></tr></table> 2、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房东（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 吨每天，废水处理采用物化沉淀+A/O/O 组合工艺。该污水站进水设计废水水质为：pH=7.0~9.0，COD_{Cr}≤15000mg/L，BOD₅≤400mg/L，SS≤1000mg/L，色度≤300 倍，NH₃-N≤200mg/L。废水纳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326	COD	350	0.464	1326	40	0.053	NH ₃ -N	35	0.046	2（4）	0.003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326	COD	350	0.464	1326	40	0.053																			
			NH ₃ -N	35	0.046		2（4）	0.003																			

排放标准。pH=6-9、COD_{Cr}≤200mg/L、SS≤100mg/L、NH₃-N≤20mg/L、BOD₅≤50mg/L。

(2) 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1) 水质可行性

企业房东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纺织业，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与房东产品行业类别相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房东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经房东污水站（物化沉淀+A/O/O 组合工艺）处理后，出水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2) 水量可行性

根据调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水处理能力为 60 吨每天，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5 吨每天，污水站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2 吨每天，房东污水站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营运后严格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废水依托房东厂区污水站处理可行。

3、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纳管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326	350	0.464	物化沉淀+A/O/O组合工艺	42.9	类比法	COD _{Cr}	1326	40	0.053	3600
	氨氮			35	0.046		42.9		氨氮		2 (4)	0.00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废水处理站	厌氧发酵、物化沉淀+A/O/O组合工艺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31575	30.285164	0.133	海宁盐仓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工作 时间	海宁盐仓 污水处理 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1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16.0万m³/d，共包括三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0万m³/d，采用A/O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5.0万m³/d，采用A₂/O工艺；三期工程设计规模10.0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SBR工艺。出水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一、二期总排放口和三期总排放口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连续7天的自动监测数据，出水水质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②接管水质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水质上满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以接管。

③接管容量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汇总表（污水厂监测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为<85%，因此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量占比较小，故盐仓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本项目污水。

5、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 编号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 率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 排口	pH值、 COD _{Cr} 、 NH ₃ -N	1次/季 度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

4.2.2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性复合废气、烫金废气、设备擦拭废气、热熔胶复合废气、生产恶臭。

(1) 油性复合废气、烫金废气、擦拭废气产排情况

①油性复合废气、烫金废气、擦拭废气产生情况

1) 油性复合废气

本项目油性复合使用胶料需在厂内浆料间自行调配，在调配及复合过程中会产生油性复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项目资料，项目油性复合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油性复合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有机组分		污染物产生情况						
即用状态下油性复合胶：											
1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含量 (%)	总量 (t/a)	调配约 5%			复合约 95%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时间 (h/a)	产生 量(t/a)	产生 速率 (kg/h)	时间 (h/a)
2	聚氨酯树脂胶	22.5	非甲烷总 烃	20	9.884	0.492	0.82	600	9.352	1.94 8	4800
	乙酸乙酯	5		100							
	架桥剂	1.2		32							

2) 烫金废气

本项目烫金使用胶料需在厂内浆料间自行调配，在调配及烫金过程中会产生烫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烫金调配时使用色粉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色粉用量较少，颗粒物产生量忽略不计。根据项目资料，项目烫金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烫金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有机组分		污染物产生情况						
即用状态下烫金胶：											
1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含量 (%)	总量 (t/a)	调配约 5%			烫金约 95%		
						产 生 量(t/a)	产 生 速 率(kg/h)	时 间 (h/a)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时 间 (h/a)
2	聚氨酯树脂胶	24	非甲	20	18.12	0.906	1.51	600	17.214	3.586	4800

	乙酸甲酯	13	烷总 烃	100							
	架桥剂	1		32							
	色粉	2.4		0							

3) 洗桶废气及设备擦拭废气

项目周转桶需用乙酸乙酯进行清洗，用量约 0.5t/a，清洗液使用后过滤回用于生产，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洗桶废气，以用量的 20%计，废气产生量 0.1t/a。与打浆间废气一同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油性复合机、烫金机等需定期使用乙酸乙酯进行设备擦拭清洁，项目设备擦拭用乙酸乙酯 1t/a，约 40%在残留在抹布内作为废物处置，剩余 60%乙酸乙酯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则设备清洁废气的产生量为 0.6t/a。

②油性复合废气、烫金废气、擦拭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油性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W00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油性复合、烫金废气各工段废气收集及风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收集情况			风量情况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率 (%)	处理效率 (%)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确定 (m³/h)
活性炭吸附阶段-吸附废气	打浆间	打浆间密闭，保持微负压集气	9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规定“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次价以90%计。	打浆间尺寸（3.9m×5.1m×3.95m）×换气次数20次/h，风量1572m³/h，并考虑一定管道损耗。	1800
	烫金	烫金生产线外部设置密闭隔间，保持微负压集气	90		烫金生产线1密闭隔间尺寸（46m×5.35m×3.95m）×换气次数20次/h，烫金生产线2密闭隔间尺寸（12.5m×5.6m×3.95m）×换气次数20次/h，风量24972m³/h，并考虑吸风管风量及一定管道损耗。	27000
	油性复合	复合生产线，外部设置密闭隔间，保持微负压集气	90		油性复合生产线密闭隔间尺寸（20m×4m×3.5m）×换气次数20次/h，风量5600m³/h，并考虑吸风管风量及一定管道损耗。	6200
	小计	/	/	/	/	35000
脱附催化		/	100	根据《催化燃	催化燃烧装置的脱附风	3500

燃烧阶段- 脱附废气			烧法工业有机 废气治理工程 技术规范》 (HJ2027-201 3) 中6.1.2要 求, 催化燃烧 装置的净化效 率不得低于 97%, 本次评 价以97%计。	机风量约为吸附风机风 量的10%左右。	
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 装置同时 运行	/	/	/	/	38500

另外,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在线脱附技术, 企业活性炭装置平均每天脱附 2 次, 每次脱附催化燃烧时间约 3h, 则脱附催化燃烧时间约 1800h/a。

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情况(即最大小时浓度)出现在脱附、吸附同时运行期间, 烫金、复合总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 38500m³/h, 则项目油性复合废气、烫金废气、擦拭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烫金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气种类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油性复合废气、 烫金废气、擦拭 废气、洗桶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配间	非甲烷总烃	1.398	2.33	90	90	0.126	0.210	5.447	0.140	0.233	600
	烫金	非甲烷总烃	17.214	3.586	90	90	1.549	0.323	8.383	1.721	0.359	4800
	油性复合	非甲烷总烃	9.352	1.948	90	90	0.842	0.175	4.555	0.935	0.195	4800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6	1.8	90	90	0.054	0.180	4.675	0.060	0.200	300
	洗桶	非甲烷总烃	0.1	0.3	90	90	0.009	0.03	0.779	0.010	0.033	300
	小计	非甲烷总烃	28.664	10.194	90	90	2.58	0.918	23.831	2.866	1.019	/
烫金废气、擦拭 废气-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	催化燃烧 装置	非甲烷总 烃	23.218 (吸 附量)	25.798	100	97	0.697 (排 放量)	0.387	10.051	/	/	1800

合计(吸 附+脱附 催化燃 烧-最不 利情况) (TW00 1)	DA00 1废气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28.664 (产 生量)	12.042	/	/	3.277 (排 放 量)	1.305	33.882	2.866 (排 放 量)	1.019	/
--	------------------------	-----------	---------------------	--------	---	---	------------------------	-------	--------	------------------------	-------	---

(2) 热熔胶复合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热熔胶（直接使用）在复合过程中会产生热熔胶复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热熔胶年用量 80t/a，其组分为 97~100%的异氰酸酯预聚物、1~3%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本次评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取 3%，复合过程中电加热温度在 120℃左右（异氰酸酯沸点为 190℃），在加热过程中 MDI 与预聚物发生反应，进一步交联，基本不会有 MDI 单体废气产生（查阅相关资料，120℃时 MDI 的饱和蒸气压是水的两百分之一左右，因此 MDI 挥发量极小）。按 MDI 单体的 10%挥发计，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80t/a，热熔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4t/a（80×3%×10%=0.24）。工作时间 4800h/a，则热熔胶复合废气产生速率为 0.0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的“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的“10.3.2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且 VOCs 产生速率小于 2kg/h，热熔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则项目复合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热熔胶复合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气种类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工作时 间（h/a）
					排放量(t/a)	速率(kg/h)	
热熔胶复合废气	热熔胶 复合间	非甲烷总烃	0.24	0.05	0.24	0.05	4800

(3) 生产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份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弥散在车间内，主要集中在调配、烫金、复合区域。

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臭味强度的分类，因国家、地区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日本的6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0~5级，具体见下表中的级别及嗅觉感觉。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年8月，第27卷4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11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项目油性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整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W001）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及恶臭。根据企业原恒越厂区及艾诺厂区监测报告，各废气处理措施出口臭气浓度均小于300且企业厂界臭气浓度均小于20，同时结合对同类企业调查，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恶臭等级在0~2级，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小于300，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有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密闭的调配间、复合间、烫金生产线进行生产建设，且只在员工巡检时有短暂打开。项目加强了各生产工段废气的收集，大大减少了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原恒越厂区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小于20，结合对同类企业的调查，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1~2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0级左右；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小于20，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本次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油性 复合、烫 金、擦拭	油性 复合机、烫金 机	正 常 工 况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8500	238.315	9.17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97	产污系数法	38500	1.305	33.882	48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1.019	/	/	产污系数法	/	/	1.019	4800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8500	238.315	9.17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45×48.5	产污系数法	38500	167.67	6.455	1	
热熔胶复合	热熔胶复合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5	/	/	产污系数法	/	/	0.05	4800

注：①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其去除效率大幅削减的情况。本次环评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一半、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45%*48.5%进行核算。项目非正常工况年发生频次按照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约 1h 计。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并安排专人专管；发生非正常工况后，应紧急停产，对废气治理设施及时维修、查找原因并引以为戒，减少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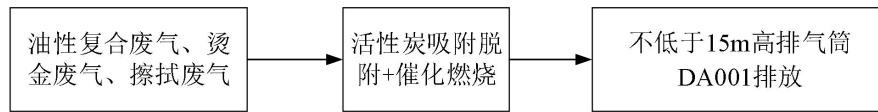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1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的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纺织服装、服饰业 18”。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的适用范围内。

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2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措施）一览表”，印染单元-涂层整理废气产污环节，非甲烷总烃等的有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有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与本次项目溶剂型胶粘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一致；另外，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酯类等污染物，不会在活性炭存在时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符合《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的“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的“10.3.2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且 VOCs 产生速率小于 2kg/h，热熔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要

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②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值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最大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最大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DA001	油性复合、烫金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305	33.882	/	40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油性复合和烫金废气经生产线外部密闭隔间整体集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W00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热熔胶复合废气产生量较小，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相关要求，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6）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从严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油性复合和 烫金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60~85dB(A)，生产车间建筑一般为四周 240mm 厚的砖墙、水泥楼板平顶，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情况见下表。此外，企业艾诺厂区现有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取得现有项目噪声源强监测值，本次噪声预测源强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处理装置 1	/	-28.3	-13.3	20	80/1	设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6:00~22:00
2	废气处理装置 2	/	32.2	48.2	23	80/1	设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全天
3	废气处理装置 3	/	34.7	33.8	23	80/1	设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全天
4	废气处理装置 4	/	38.1	4.2	23	80/1	设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全天

注：废气装置1~3，为艾诺厂区现有项目废气装置，运行时间为全天。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东厂房	删	70/1（等效后：73.0/1）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22.6	25.7	13.2	29.7	60.0	23.2	41.6	61.6	61.5	61.6	61.5	全天	21	21	21	21	40.6	40.5	40.6	40.5	1
2		除	75/1（等效后：78.0/1）		23.4	45.7	13.2	26.3	79.6	26.6	21.8	66.6	66.5	66.6	66.6	全天	21	21	21	21	45.6	45.5	45.6	45.6	1
3		涉密	75/1		36	45.4	13.2	13.9	77.5	39.0	23.4	63.7	63.5	63.5	63.6	全天	21	21	21	21	42.7	42.5	42.5	42.6	1
4			75/1		35.8	57	13.2	12.6	89.0	40.4	11.9	63.7	63.5	63.5	63.7	全天	21	21	21	21	42.7	42.5	42.5	42.7	1
5			75/1（等效后：78.0/1）		38	26.6	17.2	14.3	58.6	38.6	42.3	66.7	66.5	66.5	66.5	全天	21	21	21	21	45.7	45.5	45.5	45.5	1
6			75/1（等效		43.7	-9.9	17.2	13.4	21.7	39.4	79.2	66.7	66.6	66.5	66.5	全天	21	21	21	21	45.7	45.6	45.5	45.5	1

	7			后：78.0/1)		16.5	55.5	17.2	31.9	90.3	21.0	11.3	63.4	63.3	63.4	63.6	全天	21	21	21	21	42.4	42.3	42.4	42.6	1
	8			70/1（等效后：74.8/1)		9.6	17.5	17.2	43.7	53.8	9.2	48.4	67.0	67.0	67.4	67.0	全天	21	21	21	21	46	46	46.4	46	1
	9			75/1（等效后：81.0/1)		15.2	-11.8	17.2	41.9	24.0	10.9	78.1	61.5	61.6	61.8	61.5	全天	21	21	21	21	40.5	40.6	40.8	40.5	1
	10			75/1（等效后：81.0/1)		31.9	-10.9	17.2	25.2	22.4	27.6	79.0	69.6	69.6	69.6	69.5	全天	21	21	21	21	48.6	48.6	48.6	48.5	1
	11			80/1		26.5	-24.1	13.2	32.2	10.2	20.5	91.5	60.6	60.8	60.6	60.5	全天	21	21	21	21	39.6	39.8	39.6	39.5	1
	12	西厂房		75/1		-31.4	-34.4	5.2	21.6	22.7	29.6	44.4	56.7	56.7	56.7	56.7	6:00~22:00	21	21	21	21	35.7	35.7	35.7	35.7	1
	13			75/1		-37.3	-9.6	5.2	24.2	47.9	27.3	19.1	64.7	64.7	64.7	64.7	6:00~22:00	21	21	21	21	43.7	43.7	43.7	43.7	1
	14			75/1		-18.8	-14.8	5.2	6.6	41.0	44.8	26.3	65.2	64.7	64.7	64.7	6:00~22:00	21	21	21	21	44.2	43.7	43.7	43.7	1
	15			75/1（等效后：79.8/1)		-35.3	-23.9	9.2	24.1	33.5	27.2	33.5	61.5	61.5	61.5	61.5	6:00~22:00	21	21	21	21	40.5	40.5	40.5	40.5	1
	16			75/1		-34.5	5.5	5.2	19.5	62.7	32.2	4.4	64.7	64.7	64.7	65.7	6:00~22:00	21	21	21	21	43.7	43.7	43.7	44.7	1
	17			70/1		-34.7	-45.9	5.2	26.4	11.5	24.6	55.5	59.7	59.8	59.7	59.7	6:00~22:00	21	21	21	21	38.7	38.8	38.7	38.7	1
	18			75/1		-17.8	-29.5	1.2	7.5	26.3	43.7	41.0	65.1	64.7	64.7	64.7	6:00~22:00	21	21	21	21	44.1	43.7	43.7	43.7	1
	19				80/1		-19	-39.2	1.2	9.9	16.8	41.1	50.5	69.9	69.8	69.7	69.7	6:00~22:00	21	21	21	21	48.9	48.8	48.7	48.7

(2) 噪声环境影响

本评价的工作主要是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昼间周围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6	27.4	1.2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南侧	0.7	-51.6	1.2	昼间	53.9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西侧	-22.6	15.4	1.2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北侧	-8.7	17.1	1.2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53.1	5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预测夜间噪声贡献值为企业艾诺厂区现有项目审批生产设备贡献值。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行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固废产生情况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废烫金薄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抹布、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表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过程	类比法	7.8	企业劳动定员 52 人，人均产生量按 0.5kg/（人•d）计，300 天/年。
2	废烫金薄膜	剥膜	类比法	16	类比企业原有项目，废烫金膜产生量约 16t/a。因烫金薄膜上的烫金胶全部转移至坯布上，因此废烫金薄膜属于一般固废。
3	边角料	切边、裁剪过程	类比法	42	类比企业原有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42t/a。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类比法	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t/a。
5	废胶	生产过程	类比法	1.493	根据企业项目资料，废胶产生量约为胶粘剂总量的 1%，则（28.7（复合胶）+40.4（烫金胶）+80（热熔胶））t/a×1%=1.493t/a。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过程	物料衡算法	0.8	根据项目资料，抹布用量为 0.5 吨，抹布重残留乙酸乙酯 0.3 吨，废抹布产生量为 0.8t/a。
7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类比法	0.1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采用桶装，桶内设有内衬包装材料，类比企业原有项目，内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
8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物料衡算法	0.18	项目聚氨酯树脂胶、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使用周转桶，不产生废包装桶，架桥剂的废包装桶产生量 88 个/a，其重量按 1.5kg/个计，色粉废包装桶产生量 96 个/a，其重量按 0.5kg/个计，合计产生量为 0.18t/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物料衡算法	4.8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W001）中的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海宁市纺织印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相关要求，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气流速不大于 0.5m/s，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而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阶段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约 35000m³/h（9.72m³/s），则活性炭填装量应不小于 9.72m³，活性炭密度取 0.5t/m³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为 4.86t/a，预计每年更换一次。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过程	类比法	0.2t/2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每两年更换一次。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1.493	生产过程	固态	胶等	胶	每天	T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存放、集中转运，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	设备擦拭过程	固态	抹布、乙酸乙酯、胶等	胶	每天	T/In	
3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固态	胶、包装材料等	胶	每天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固态	架桥剂包装桶	乙酸乙酯等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86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	每年	T	
6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t/2a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每两年	T/In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方式评价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	/	7.8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	7.8	符合
2	废烫金薄膜	剥膜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	1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	相关物资单位	16	0	符合
3	边角料	切边、裁剪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7-S17	固态	/	/	42				42	0	符合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	/	3				3	0	符合

5	废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900-016-13	固态	胶	T	1.49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	1.493	符合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胶	T/In	0.8				0	0.8	符合
7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胶	T/In	0.1				0	0.1	符合
8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乙酸乙酯	T/In	0.18				0	0.18	符合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4.86				0	4.86	符合
10	废催化剂	烫金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催化剂	T/In	0.2t/2a				0	0.2t/2a	符合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均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可得到有效地处置或利用。														

（二）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办公区设置的垃圾桶临时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运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废烫金薄膜、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企业应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1）危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废抹布、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至室内危废暂存间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二楼生产车间楼西南侧，面积约 12m²，实际使用贮存面积约 1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二楼生产车间楼西南侧	12m ²	桶装	0.5	季度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2	季度

3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1	季度
4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0.2	季度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5	一年
6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2	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主要建设要求如下：①库房内部各类危废划区堆放；同时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②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张贴危险废物周知卡，注明主要暂存危废的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③合理选择危废包装物。危废贮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日常确保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

	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储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型、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
--	--

	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GB 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险废物仓库、危化品仓库等区域。

2) 污染途径分析

正常工况下，项目落实相关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为事故工况下，危废仓库中危废泄漏、危化品仓库、打浆间化学品泄漏，泄漏液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指标	备注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事故工况
危化品仓库、打浆间	危化品暂存	垂直入渗	胶水、乙酸乙酯、乙酸甲酯、架桥剂	
化粪池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水、COD、SS、动植物油、氨氮	

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针对厂区

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4 本项目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打浆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和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CAS号	临界量 Qn	该种危险物质Q值	项目Q值Σ
乙酸乙酯	1.6	141-78-6	10	0.16	0.788
乙酸甲酯	2	79-20-9	10	0.2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0.15	26447-40-5	0.5	0.3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1	26471-62-5	2.5	0.004	
危险废物	6.2	/	50	0.124	

备注：①乙酸乙酯存在于聚氨酯树脂胶、乙酸乙酯中，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存在于热熔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存在于架桥剂中；

②危险固废最大存在量按为危废间最大暂存量计，危险废物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确定临界存储量为50t；

③本项目车间、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等与艾诺厂区现有项目车间位置独立开来，艾诺厂区现有项目风险物质不纳入本次风险评价。

根据上表，本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30°28'49.113"、东经 E120°23'17.8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和危险废物等，存于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乙酸乙酯、乙酸甲酯、聚氨酯胶水等泄漏、运输中发生倾覆、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人员野蛮作业等引起油品泄漏，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污染；生产及贮存区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外泄进入水体中，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时，会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3、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4、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5、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6、备设施检查、维护制定检修标准、周期和考核标准，落实责任人，做好巡检记录；定期检查设备、管道、管件等密封性、防渗性，防止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料泄漏。 7、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为提高企业环保设施风险防范能力； 8、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在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时，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需邀请应急管理部門和安全专家参与论证；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

		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 9、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企业需将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建设应急池及切断阀，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企业事故应急池大小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具体情形以编制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经过鉴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为：$\Sigma q/Q=0.788<1$，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7、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三本账”汇总表						
		表 4-27 企业“三本账”汇总表（固废为产生量）						
污染物		现有审批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艾诺厂区）污染物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恒越厂区	艾诺厂区		
大气污染物	VOCs	6.247	6.166	6.383	6.247	1.407	11.142	-1.271
	颗粒物	0	0.493	0	0	0	0.493	0
	食堂油烟	0.0013	0.0045	0	0.0013	0	0.0045	-0.0013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332	20580	1326	1332	0	21906	-6
	COD _{Cr}	0.053	0.823	0.053	0.053	0	0.876	0
	NH ₃ -N	0.003	0.041	0.003	0.003	0	0.044	0
固体废物	边角料	42	84	42	42	0	126	0
	废烫金薄膜	24	0	16	24	0	16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4.7	3	3	0	7.7	0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0.1	0	0.1	0.1	0	0.1	0
	废包装桶	13.3	10	0.123	13.3	2.567	7.556	-15.744

	废胶	5.5	1.5	1.493	5.5	0	2.993	-4.007
	废活性炭	7.2	7.2	4.86	7.2	7.2	4.86	-9.54
	废过滤棉	0.2	0.1	0	0.2	0.1	0	-0.3
	废催化剂	0	0	0.2	0	0	0.2	+0.2
	废印花原纸	0	255	0	0	0	255	0
	废油剂	0	14.72	0	0	0	14.72	0
	废抹布	0	0.1	0.8	0	0	0.9	+0.8
	污泥	0	15	0	0	0	15	0
	生活垃圾	3	7.5	7.8	3	0	15.3	+4.8

注：现有项目审批排放总量中COD、氨氮根据原环评审批废水排放量及现行排放标准核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性复合、烫金、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W001)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2标准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及房东厂区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声环境	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烫金薄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胶、废抹布、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 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 (2)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 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治措施	(3) 危化品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4)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装卸现场应有统一指挥，有明确固定的指挥信号，以防作业混乱发生事故。 (2) 加强储存和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各种操作规范，落实责任人，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3) 加强末端处理措施运行管理培训，设置专人进行维护； (4) 做好物料贮存管理，厂内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更新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类型为简化管理，在取得环境影响文件批复之后、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需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2)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浙江雅馨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租用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购置油性复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油性烫金机及废气治理设施等，实施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品迁建项目。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2.413	12.413	/	6.383	7.654	11.142	-1.271
	颗粒物	0.493	0.493	/	0	0	0.493	0
	食堂油烟	0.0058	0.0058	/	0	0.0013	0.0045	-0.0013
废水	废水量	21912	21912	/	1326	1332	21906	-6
	COD _{Cr}	0.876	0.876	/	0.053	0.053	0.876	0
	NH ₃ -N	0.044	0.044	/	0.003	0.003	0.04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6	126	/	42	42	126	0
	废烫金薄膜	24	24	/	16	24	16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7.7	7.7	/	3	3	7.7	0
	废印花原纸	255	255	/	0	0	255	0
危险废物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0.1	0.1	/	0.1	0.1	0.1	0
	废包装桶	23.3	23.3	/	0.123	15.867	7.556	-15.744
	废胶	7	7	/	1.493	5.5	2.993	-4.007
	废活性炭	14.4	14.4	/	4.86	14.4	4.86	-9.54
	废过滤棉	0.3	0.3	/	0	0.3	0	-0.3
	废催化剂	0	0	/	0.2	0	0.2	-0.2
	废油剂	14.72	14.72	/	0	0	14.72	0
	废抹布	0.1	0.1	/	0.8	0	0.9	+0.8
生活垃圾	污泥	15	15	/	0	0	15	0
	生活垃圾	10.5	10.5	/	7.8	3	15.3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